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碧水源”）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9 年 5 月、6 月及 2021 年 3 月，公司股东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中业绩承诺方向公司作出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协议生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部分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业绩承诺调整后，业绩承诺方可从两种业绩承诺方案中选择任何一项完成。

经与业绩承诺方确认，业绩承诺方案为“2019 年碧水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于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20 年碧水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再作为业绩承诺指标单独考核；2021 年碧水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于 2019 年完整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022 年碧水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相比于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业绩补偿方式为如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年报公布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方案，公司 2022 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由于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3,808,154.03 元，因此 2022 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不低于 700,569,784.84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385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8,492,059.57 元，超过 2022 年承诺数 700,569,784.84 元，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1.13%，业绩承诺方已完成本次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